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于春梅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7月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东路505号秀城2代小区2-2-1404。身份证号码：41272319750707812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325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于春梅的存款、收入69898.06元（其中本金68964.06元，执行费934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于春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
执行人于春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